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2]第 15-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15-00002 号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1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997,565.8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0,005,819.97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之所述，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6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